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所购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仅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为 7 亿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拟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拟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所购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仅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3 日